

合 同

甲方：常州市德安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69号
合同时间：2022年9月14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9月13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69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德安医院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常州市德安医院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免费保修3年，终生维护。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69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王海（电话：18510086599）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

2、费用结算：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支付30%的货款，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余款10%在质保期满2年后且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069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

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德安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江中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6998815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帐号：3200 1626 7360 5250 3169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国药控股
合同

